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14临城建

证券代码：124885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2014年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资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 6.94%。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上限为 3.40%，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的上限为 7.5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24885。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临安市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8月26日